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南京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SUNFAIR LAW FIRM

中国·南京·软件大道168号润和创智中心c幢6/7层

电话：025-58599060 传真：025-58599050

网址：<http://www.sunfairlawyer.com>

# 目 录

释 义.....	2
前 言.....	3
正 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5
(一) 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三期建设工程.....	5
(二) 溧水区区域供水管网建设（城区-白马）工程项目.....	7
(三) S204 沿线（南外环-洪张线、金岛服装产-滨淮大道）供水管道安装工程.....	9
(四) 溧水区区域供水管网建设（城区-晶桥）工程.....	11
(五) 东屏街道 2021 年集镇污水管网建设及修复工程.....	14
(六) 开发区徐母塘路污水主管网工程项目.....	15
(七) 南京农高区南林大、创新港新建 10KV 电力管道工程.....	17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
(一) 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20
(二)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20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21
(一) 财务评估报告.....	21
(二) 法律意见书.....	21
五、结论性意见.....	2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南京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南京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南京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 南京市项目

#### 法律意见书

### 前 言

致：南京市财政局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市乡村振兴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批拟发行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南京市乡村振兴项目发行债券额度为 0.97 亿元，发行期限为 15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项目概况

#### （一）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三期建设工程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三期建设工程，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代码为：2012-320117-89-01-910787。

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三期建设工程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三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0]389 号），文件批复：同意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三期建设工程可研报告，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项目单位为南京润科公用事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溧水经济开发区，沿金鸡泉路、沂湖路南延、徐母塘路东段、15 号路、16 号路及大山路。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共铺设供水管网 9110m，其中 DN600 管线 2520m，DN500 管线 540m，N300 管 6050m；配套建设排气井 8 座、闸阀井 34 座、水表井 10 座、消火栓 85 座，道路拆除及恢复 6604 m<sup>2</sup>，绿化恢复 10080 m<sup>2</sup>。

##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三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0]389号)批复:项目实施单位为南京润科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南京润科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润科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053294444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	公共设施管理业
法定代表人	戴晓昇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7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经营范围	公用事业投资、建设、运营;供排水设施施工、维护运营;污水处理;农田水利设施施工;湖泊、河道水环境治理;环卫保洁服务、垃圾分类及清运服务;市政道路、桥梁涵洞、路灯养护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苗木种植销售;停车场管理;园区燃气、天然气、蒸汽管道工程施工与维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及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	--------

###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三期建设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 (1)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三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0]389号）
- (2)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三期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3]77号）
-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72024GG0162446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三期建设工程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 （二）溧水区区域供水管网建设（城区-白马）工程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溧水区区域供水管网建设（城区-白马）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2110-320117-89-01-706091。

溧水区区域供水管网建设（城区-白马）工程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溧水区区域供水管网建设（城区-白马）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2〕2号），批复：同意溧水区区域供水管网建设（城区-白马）工程项目立项。该项目位于溧水区白马集镇沿线。该项目拟建设 DN1000 球墨铸铁管约 5700m、DN800 球墨铸铁管约 4900m、DN1000 牵引管一约 300m、DN1000 牵引管二约 1000m。项目计划总投资 8998.04 万元。

##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溧水区区域供水管网建设（城区-白马）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2〕2号），溧水区区域供水管网建设（城区-白马）工程项目业主为：南京溧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溧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溧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7871376910
法定代表人	戴志盛
注册资本	146000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06-6-26
营业期限	2006-6-26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中山东路 59 号
经营范围	投资水务产业，投资兴建、经营城市供排水设施及供排水工程建设；供排水设施维护、运营；水暖器材、五金、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	--------

###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溧水区区域供水管网建设(城区-白马)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溧水区区域供水管网建设(城区-白马)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2〕2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溧水区区域供水管网建设(城区-白马)工程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 (三) S204 沿线(南外环-洪张线、金岛服装产-滨淮大道)供水管道安装工程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S204 沿线(南外环-洪张线、金岛服装产-滨淮大道)供水管道安装工程,项目代码为:2309-320117-89-01-200886。

S204 沿线(南外环-洪张线、金岛服装产-滨淮大道)供水管道安装工程已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S204 沿线(南外环-洪张线、金岛服装产-滨淮大道)供水管道安装工程核准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3]72 号),文件批复:同意 S204 沿线(南外环-洪张线、金岛服装产-滨淮大道)供水管道安装工程项目立项,项目工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水区 S204 沿线(南外环-洪张线、金岛服装产-滨淮大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 S204(金岛服装产-滨淮大道)供水管道安装工程,新埋 DN800 供水管道约 3.2km、DN500 供水管道约 0.6km;建设 S204(南外环-洪张线)供

水管道安装工程，新埋 DN500 供水管道约 2.3km。

##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S204 沿线（南外环-洪张线、金岛服装产-滨淮大道）供水管道安装工程核准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3]72 号）批复：项目实施单位为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787137691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法定代表人	戴志盛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中山东路 59 号
注册资本	14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水务产业，投资兴建、经营城市供排水设施及供排水工程建设；供排水设施维护、运营；水暖器材、五金、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204 沿线（南外环-洪张线、金岛服装产-滨淮大道）供水管道安装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 (1)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S204 沿线（南外环-洪张线、金岛服装产-滨淮大道）供水管道安装工程核准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3]72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S204 沿线（南外环-洪张线、金岛服装产-滨淮大道）供水管道安装工程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 （四）溧水区区域供水管网建设（城区-晶桥）工程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溧水区区域供水管网建设（城区-晶桥）工程，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代码为：2110-320117-89-01-378322。

溧水区区域供水管网建设（城区-晶桥）工程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溧水区区域供水管网建设（城区-晶桥）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2]60 号），文件批复：同意溧水区区域供水管网建设（城区-晶桥）工程项目立项，项目工期为 36 个月。项目建设地点：溧水区晶桥街道 S246（秋湖嘉苑一枫石线）沿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 DN300-DN500 球墨铸铁管约 6950m、DN300-DN500 牵引管约 6100m。

##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溧水区区域供水管网建设（城区-晶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2]60 号）批复：项目实施单位为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787137691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法定代表人	戴志盛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中山东路 59 号
注册资本	14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水务产业，投资兴建、经营城市供排水设施及供排水工程建设；供排水设施维护、运营；水暖器材、五金、

	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溧水区区域供水管网建设（城区-晶桥）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 (1)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溧水区区域供水管网建设（城区-晶桥）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2]60号）
-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72024GG0045429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溧水区区域供水管网建设（城区-晶桥）工程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 (五) 东屏街道 2021 年集镇污水管网建设及修复工程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东屏街道 2021 年集镇污水管网建设及修复工程，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代码为：2102-320117-89-01-712002。

东屏街道 2021 年集镇污水管网建设及修复工程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东屏街道 2021 年集镇污水管网建设及修复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1]82 号)，文件批复：同意东屏街道 2021 年集镇污水管网建设及修复工程项目可研报告，建设工程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单位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项目选址位于东屏集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东屏集镇污水管道约 2000 米，修复污水管道约 8000 米。

###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东屏街道 2021 年集镇污水管网建设及修复工程核准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1]82 号) 批复：项目实施单位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240130895180
机构类型	机关
法定代表人	任地保

注册地址	溧水区东屏镇金湖路 88 号
登记管理部门	溧水区委
登记状态	正常

###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屏街道 2021 年集镇污水管网建设及修复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 (1)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东屏街道 2021 年集镇污水管网建设及修复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1]82 号）
- (2) 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局《关于东屏街道 2021 年集镇污水管网建设及修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溧水务[2021]224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屏街道 2021 年集镇污水管网建设及修复工程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 (六) 开发区徐母塘路污水主管网工程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开发区徐母塘路污水主管网工程项目，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代码为：2110-320117-89-01-790170。

开发区徐母塘路污水主管网工程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开发区徐母塘路污水主管网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1]276 号），文件批复：同意开发区徐母塘路污水主管网工程项目立项，建设工期约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地点：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徐母塘路（群力

大道-华侨路)、群力大道(徐母塘路-东韩路)、砚塘路(润淮大道-科创大道)、华侨路(润淮大道-科创大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新建污水管网总长 9776m(包括 D200PE 管 1380m、D400 球墨铸铁管 4020m、D600 球墨铸铁管 2370m、D800 球墨铸铁管 2006m);新建地理式一体化预制泵站 1 座、D900 模块检查井 114 座、D1100 模块检查井 107 座、Φ1200 排气井 3 座、Φ1100 排泥井 3 座、Φ1200 阀门井 1 座、消能井 1 座;绿化恢复约 10500 m<sup>2</sup>, 沥青路面恢复约 5100 m<sup>2</sup>。

##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开发区徐母塘路污水主管网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1]276 号)批复:项目实施单位为南京润科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南京润科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润科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053294444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	公共设施管理业
法定代表人	戴晓昇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 7 号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公用事业投资、建设、运营; 供排水设施施工、维护运

	营；污水处理；农田水利设施施工；湖泊、河道水环境治理；环卫保洁服务、垃圾分类及清运服务；市政道路、桥梁涵洞、路灯养护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苗木种植销售；停车场管理；园区燃气、天然气、蒸汽管道工程施工与维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及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发区徐母塘路污水主管网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 (1)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开发区徐母塘路污水主管网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1]276号）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开发区徐母塘路污水主管网工程）
-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72024GG0152410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开发区徐母塘路污水主管网工程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 (七) 南京农高区南林大、创新港新建 10KV 电力管道工程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农高区南林大、创新港新建 10KV 电力管道工程。项目代码为：2309-320117-89-01-383563。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审批投备[2023]581 号) 内容可知,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新建 20\*Φ200PE 排管约 1.6km、20\*Φ200MPP 拉管约 0.5km、12\*Φ200PE 排管约 1.1km、12\*200ΦMPP 拉管约 0.4km, 新建 C 型直线井约 34 座 (1.6\*4.0\*1.9)、C 型三通井约 16 座 (1.6\*6.0\*1.9)、C 型四通井约 13 座 (1.6\*5.0\*1.9), 配套新建环网柜基础及接地约 8 座。

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定意见书》(宁规划资源方案〔2024〕00238 号) 批复内容, 原则同意所报南京农高区南林大、创新港新建 10kV 电力管道工程规划设计方案。下阶段施工图设计时, 应严格遵循管线规划设计方案的要求, 不得随意变更, 设施的尺寸应明确标出并予以定位。下阶段施工图设计时, 应处理好新建管线与其它管线的交叉, 避免在标高上的矛盾。管线之间以及管线与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最小净距, 以及最小覆土深度应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等要求。

##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审批投备[2023]581 号) 批复: 项目法人单位为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5555374776
法定代表人	丁峰

注册资本	314510.3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0 年 0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0-06-28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白马大道 111 号
经营范围	农业高新技术、农业科技成果转让及相关信息咨询；农业休闲观光服务；物业管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农业机械制造；土地整治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农高区南林大、创新港新建 10KV 电力管道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江苏省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定意见单》（宁规划资源方案〔2024〕00328 号）；

(2)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审批投备[2023]581号)；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172024GG0138445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农高区南林大、创新港新建10KV电力管道工程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 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价南京市1个区共7个乡村振兴发债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37,697.13万元，其中：其他资本金16,797.13万元，拟使用专项债20,900.00万元，其中已发行专项债券融资6,000.00万元，本次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9,700.00万元，后续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5,200.00万元。

融资项目中收益为污水处理费收益、自来水收益及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等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建设期内融资还本付息资金通过项目自有资金及项目运营收益安排。

#### (二)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南京市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专项审核的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污水处理费收益、自来水收益及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 （一）财务评估报告

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2780671648X 的《营业执照》，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年检。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26091894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颜宏宇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611666605，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夏洲源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2010236811，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南京市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颜宏宇

颜宏宇

夏洲源

夏洲源

日期： 2024年5月31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26091894W

江苏三法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2017

年

02月

23日



发证日期:

No. 70088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611666605	持证人	颜宏宇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6832781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683199208186721
发证日期	2016年 02月 1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02368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324366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夏洲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419920216305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1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JIANGSU CHUNSHEN LAW FIRM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5 月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阴市财政局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阴市财政局的委托，担任江阴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的（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律师已对本次债券项目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



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资料提供方的如下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项目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财务会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量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项目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江阴市财政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项目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披露，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 本次债券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项目的《发行申请报告》、《项目概况》等资料，本次债券项目拟申请发行 2024 年专项债券 0.4 亿元，债券品种为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债券期限为十五年，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募集项目的粮食销售收入、农田出租收入等运营收益；本次债券项目包括 1 个子项目，即“徐霞客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二、本次债券项目具体情况

### 徐霞客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工程项目总面积：16000 亩，其中方园村 3000 亩，璜东村 2000 亩，皋岸村 2000 亩、新须毛村 2500 亩，东宏村 2000 亩，上东村 3000 亩等；具体工程量为：平整土地 11100 亩，新建土沟渠 63 公里，新建田埂 154 公里，新建 3 米土路 55.4 公里，新建防渗渠 18.4 公里，新建 600 型地下涵管 9.2 公里，新建 5 米沥青道路 30.8 公里，新建混凝土道路 0.18 公里，新建窨井及闸门 6 批，新建农事服务中心 2 处等。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4 亿元。

####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3 年 11 月 01 日江阴市徐霞客镇人民政府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阴徐霞客备[2023]170 号)，本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本项目代码为 2202-320253-89-01-8443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市徐霞客兴惠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江阴市徐霞客兴惠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市徐霞客兴惠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7435J46
法定代表人	张旭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环东路 12 号



<p>经营范围</p>	<p>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业机械租赁；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水生植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畜牧机械销售；渔业机械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蔬菜种植；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成立日期</p>	<p>2021年9月22日</p>
<p>营业期限至</p>	<p>长期</p>
<p>登记机关</p>	<p>江阴市行政审批局</p>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阴市徐霞客兴惠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债券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安排

根据《发行申请报告》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以下简称“天衡”）出具的《江阴市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第 00094 号）（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等资料，本次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本息主要由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募集项目的粮食销售收入、农田出租收入等运营收益偿还，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融资和收益自求平衡。



#### 四、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出具。

本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X07989560K), 具有合法存续的执业资格。

本次债券项目经办律师均为本所专职律师, 均依法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 (二) 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项目的《财务评估报告》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支机构, 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086996565A 的《营业执照》, 经办本次债券项目财务评估咨询服务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债券项目建设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相关批复文件, 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债券项目偿债资金来源系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募集项目的粮食销售收入、农田出租收入等运营收益, 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参与本次债券项目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人：

李平

经办人：

梁佰娜

2024 年 5 月 20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司 法 部 监 制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X07989560K

江苏春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江路二 52号国际商务中心1107 室
负责人	李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6万元
主管机关	江阴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1997)第077号
批准日期	1997-08-11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平 栗若岚 张洪	钱萌浩 邵伟洪 梁倩娜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订做通志与组织部人民杂志社 109号住林业局给20楼	2022年10月28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8.6.20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7.6-2018.6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8.6-2019.5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执业机构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1985100198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89) 司 证 字 第 7 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持证人 李学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1519650905351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3.6-2024.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卷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320220081116818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20281064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月27日



持证人 梁倩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21919820324859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9-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优秀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2)
备案日期	2022.6-2023.5
	2022年度考核优秀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3.6-2024.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徐州

二零二四年五月

## **致：新沂市财政局**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贵单位委托，作为贵单位在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发行中前期准备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就相关前期工作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新沂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的承诺和保证，即：新沂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 目录

一、前言 .....	1
(一) 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	1
(二) 释义与简称 .....	2
(三) 声明 .....	2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3
三、本期债券涉及的乡村振兴项目情况 .....	4
(一) 项目概况 .....	4
(二) 项目实施主体 .....	4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5
四、中介机构 .....	6
(一) 会计师事务所 .....	6
(二) 律师事务所 .....	6
五、法律风险 .....	7
(一) 项目政策、进度、建设风险 .....	7
(二) 项目收益风险 .....	7
(三) 利率波动风险 .....	7
六、结论性意见 .....	8
七、附件 .....	10

## 一、前言

### (一) 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2、《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3、《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4、《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5、《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 6、《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号）；
- 7、《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 8、《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
9. 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收入成本测算资料等其他相关文件；
- 10、其他市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

## （二）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宋皓宇律师、夏冰律师
市政府	指	新沂市人民政府
财政局	指	新沂市财政局
本次项目	指	新沂市高流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指	新沂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博远	指	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三）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文件；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3、新沂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已经提供了真实的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新沂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发行中前期准备工作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估、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的规定，江苏省政府统一发行2024年第二批乡村振兴专项债券，转贷新沂市政府使用。

本次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之新沂市项目计划发行债券额度为6000万元，发行期限为15年，其中：新沂市高流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6000万元。

### 三、本期债券涉及的乡村振兴项目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新沂市高流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

项目主体为新沂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本项目总用地面积70901.06m<sup>2</sup>（折合106.35亩），总建筑面积45185.86m<sup>2</sup>，其中平房仓建筑面积14239.74m<sup>2</sup>（6栋，总仓容6.46万吨），粮食交易中心建筑面积24852.00m<sup>2</sup>，综合楼建筑面积2992.35m<sup>2</sup>，门市房建筑面积2667.10m<sup>2</sup>，附属配套用房建筑面积434.67m<sup>2</sup>（包括一站式服务中心、发电机房、变配电间、门卫）。项目同时配套建设道路、雨污管网、供电、消防、绿化及停车场等附属设施。

经核查，该项目代码：2310-320381-89-01-805811，该项目已经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新行审批备2023-660号）、规划设计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3812023CR0046）。

#### (二) 项目实施主体

##### 新沂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为：新沂市新安镇市府西路65-1号，法定代表人：陈云峰，注册资本：16000万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1994年06月26日。

公司经营范围：粮食购销；物资仓储；装卸服务；大米、面粉加工；食品加工；粮食种植、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批发、零售；农产品购销；普货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根据提供的相关材料和本所律师依法进行的尽职调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新沂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具有实施新沂市高流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024年5月15日，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徐博会专审字(2024)080号《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在满足该财务评估报告全部假设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项目涉及的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四、中介机构

### （一）会计师事务所

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项目的专项评价机构，现持有徐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02753231508H号营业执照、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32030024号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道立、陈红燕均持有2023年度考核备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354970119B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2022年度考核合格。经办律师宋皓宇、夏冰，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宋皓宇律师、夏冰律师已通过了2022年度考核备案。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 **五、法律风险**

### **（一）项目政策、进度、建设风险**

本次项目的建设规模大、项目建设存在建设工程进度、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等方面的风险；资金方面可能出现为政府划拨资金不到位，资金被业主方截留或挪用，承包商把资金挪为它用等风险；另外还可能出现勘察、设计、施工、材料供应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 险；以及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环保政策、安全管理、疫情影响、环保政策等方面的风险。

### **（二）项目收益风险**

本期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收入也面临不确定性，法律法规、财政政策、地方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有无重大变化，建设项目能否正常营运，本项目还本付息的收入能否如期实现，将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 **（三）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沂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具有实施新沂市高流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新沂市政府在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额度内申请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新沂市高流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新沂市本次拟募集的乡村振兴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在满足该财务评估报告全部假设的情况下，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叁份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之新沂市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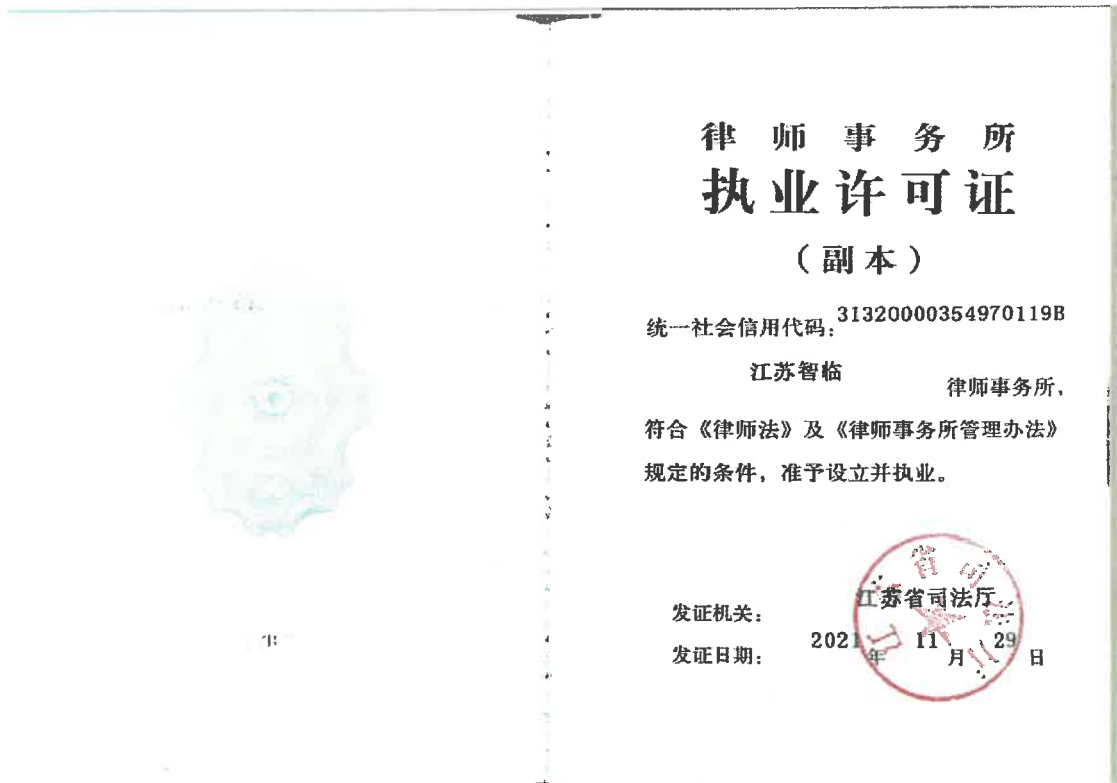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宋张奇

夏冰

2024年5月16日

## 七、附件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徐州软件园C-1-A五层
负责人	袁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60.00万元
主管机关	徐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5]226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1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杨吴煜, 袁孟, 夏建立, 邵珠刚, 聂化新, 王建永, 丁浩, 阚琼, 周新梅, 吕延祖, 魏然, 张浩波, 张贺, 刘飞, 宋长兴, 裴建平, 杨明阳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阚琼	徐州市司法局 年5月30日
王建	徐州市司法局 年2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181005867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7320303180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持证人	宋皓宇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0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811984042300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2.6-2023.
考核结果	2022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3.6-2024.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19100944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0303173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夏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31991123021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022.6-202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之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6 月

## 目 录

简称与定义.....	1
引言.....	3
第一部分 律师承诺和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债券概况、实施主体及批复.....	6
（一）常州市武进区夏溪中心幼儿园扩建工程.....	6
（二）西夏墅老街水电气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8
（三）龙城幼儿园（三井第二实验小学地块）.....	10
（四）舜新幼儿园建设项目.....	12
（五）季子幼儿园建设项目.....	14
（六）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16
二、项目资金情况.....	18
（一）项目资金来源.....	18
（二）项目收益与资金平衡.....	20
三、中介服务机构.....	22
四、风险提示.....	23
五、结论性意见.....	25

## 简称与定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江苏省常州市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乡村振兴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评估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土资规[2017]17 号	指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财库[2018]72 号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办库[2019]364 号	指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苏财债[2018]66 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19]8 号	指	《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债[2020]67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0]94号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债[2021]18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债函[2024]4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 引言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之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市财政局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受贵局的委托，对常州市纳入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分析。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公司法》、国发[2014]43 号、国土资规[2017]17 号、财库[2018]72 号、财库[2019]23 号、财办库[2019]364 号、财预[2015]225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苏财债[2018]66 号、苏财债[2019]8 号、苏财债[2020]67 号、财预[2020]94 号、财库[2020]36 号、财库[2020]43 号、苏财债[2021]18 号、苏财债函[2024]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材料，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承诺和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承诺和声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发债事项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保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陈述及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签字或盖章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因各种原因只能提供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其承诺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内容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

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相关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他有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当委托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含纸质和电子档）与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内容不一致时，本所律师将以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记载内容为引用依据。

7、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评估报告、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没有针对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债券概况、实施主体及批复

#### (一) 常州市武进区夏溪中心幼儿园扩建工程

#####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012-320412-04-01-199366

#####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夏溪西路 98 号，常州市武进区夏溪中心幼儿园内。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088.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199.4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838.3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361.12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栋地上 3 层地下 1 层的教学综合体，同时对门卫进行改造，同步实施环境绿化、道路及水电气等设施。

#####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3014134050T；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路 46 号；负  
责人：钱勤东。

####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3 年 1 月 5 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夏溪中心幼儿园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发改复[2023]5 号）。

(2) 2023 年 5 月 4 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夏溪中心幼儿园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复[2023]71 号）。

(3) 2023 年 8 月 25 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夏溪中心幼儿园扩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武发改复[2023]218 号）。

(4) 2023 年 1 月 18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830 号）。

(5) 2023 年 8 月 8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12202300134 号）。

(6) 2023 年 12 月 15 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122302170001，施工许可编号：320412202312150301）。

## (二) 西夏墅老街水电气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9-320411-04-01-672597

### 2、项目概况

该工程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项目主要涉及西夏墅老街及其周边，天柱山以东，阳澄湖路以南、平顶山路(镇南东路)以西、西海路以北地块。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西栅门老街南北生活街、天柱山路等街区更新改造，含沿线整治、景观节点、亮化照明、外装出新、店招换新等；民房、老仓库等建筑物更新改造，含房屋修缮、外立面出新、屋面换新、门窗改造、雨污水改造等；市政工程提升改造，含道路提升改造、市政管线更新改造、杆线入地、环卫设施提升改造等，涉及道路面积约 51000 平方米；景观绿化工程更新改造，含道路绿化、景观小品等，涉及绿化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和建筑面积。

###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0801411288XK；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阳澄湖路 231 号；  
负责人：蔡刚。

####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3 年 9 月 5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西夏墅老街及周边城市更新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145 号)。

(2) 2023 年 11 月 10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西夏墅老街及周边城市更新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209 号)。

### (三) 龙城幼儿园（三井第二实验小学地块）

####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11-320411-04-01-223336

#### 2、项目概况

该工程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以东、黄河路以南、嵩山路以西、黎河路以北地块。项目新增用地面积 1.0003 公顷，新增建筑面积 1097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02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947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幼儿园综合楼、活动场地、绿化、水、电等综合配套设施工程。建成后主要形成 6 轨 18 班。

####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801411229XJ；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8 号；负责人：王子晶。

####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2 年 11 月 14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龙城幼儿园(三井第二实验小学地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2]101 号)。

(2) 2023 年 5 月 30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龙城幼儿园(三井第二实验小学地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76 号)。

(3) 2023 年 8 月 2 日,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龙城幼儿园(三井第二实验小学地块)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122 号)。

(4) 2023 年 1 月 10 日,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411202300001 号)。

(5) 2023 年 7 月 21 日,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11202300027 号)。

(6) 2023 年 8 月 18 日,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11202300128 号)。

(7)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8302 号)。

(7) 2023 年 12 月 6 日,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4112301160004, 施工许可编号: 320411202312060101)。

## （四）舜新幼儿园建设项目

###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012-320402-04-01-751954

### 2、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工业大道以北，中心河路以西。项目总用地面积 103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241.98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7662.22 平方米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架空层）451.6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128.14 平方米。主要建设一幢三层幼儿园综合楼，配套建设地下室，同步实施道路场地、环境绿化及水、电、气等设施，主要功能为教室、活动室、其他辅助功能用房等，办学规模 15 个班。

###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2014133832T；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镇南路 19 号；负责人：许术易。

###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0 年 12 月 25 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舜新幼儿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天发改[2020]230 号）。

(2) 2021 年 11 月 5 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舜新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天发改[2021]207 号）。

(3) 2021 年 11 月 26 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舜新幼儿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常天发改[2021]216 号）。

(4) 2022 年 4 月 26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022104150002，施工许可编号：320400202204260101）。

## （五）季子幼儿园建设项目

###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02-320402-04-01-775063

###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季子路以南，迎宾路以东。项目用地面积 94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483.33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7575.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908.13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幢 3 层幼儿园综合楼（局部 4 层），主要功能为教室、活动室、其他辅助功能用房，配套建设地下室，同步实施道路场地、环境绿化及水、电、气等综合配套设施。办学规模 15 个班。

###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2014133832T；住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镇南路 19 号；负责人：许术易。

###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 年 2 月 16 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季子幼儿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天发改[2022]20 号）。

(2) 2022 年 6 月 13 日,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季子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天发改[2022]84 号)。

(3)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季子幼儿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常天发改[2022]179 号)。

(4) 2022 年 4 月 15 日,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402202200010 号)。

(5)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02202200054 号)。

(6) 2023 年 7 月 4 日,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4022208190006, 施工许可编号 320400202307040101)。

## (六)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402-320402-04-01-179936

###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主要涉及花园村、武城村、青松村、东青村 4 个行政村的 16 个自然村。项目主要实施青龙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不改变规划用途，不涉及新增用地。

建设内容包括：1. 新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AO+MBR 一体化）18 套，其中：处理规模 24t/d 设施 11 套、48t/d 设施 7 套。2. 配套管道工程。敷设 DN300UPVC 主管道 1519 米、DN250UPVC 主管道 2038 米、DN200UPVC 支管 9859 米、DN100PVC 接户管 6688 米。3. 检查井工程。设置小方井 829 个，检查井 619 个，化粪池 115 个。4. 其他配套工程。土方 74219 立方米，路面修复 16850 平方米，绿化恢复栽植灌木 1546 株，栽植色带 990 平方米，铺种草皮 2100 平方米。

###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2014128742J；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 9 号；负责人：庄璐。

####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4 年 2 月 18 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天发改[2024]26 号）。

(2) 2024 年 2 月 23 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天发改[2024]30 号）。

(2) 2024 年 4 月 17 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常天发改[2024]72 号）。

## 二、项目资金情况

### （一）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的《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常专审[2024]97 号）载明，本期募投 6 个项目，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① =②+ ③	资金来源 (人民币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 =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④	拟使用 本期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 ⑥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 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资金 金额⑧	其他资金 (非资本 金) ⑨
(一)	常州市武进区夏溪中心幼儿园扩建工程	3,200.00			700.00		2,500.00	
(二)	西夏墅老街水电气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25,000.00			7,000.00		1,000.00	17,000.00
(三)	龙城幼儿园(三井第二实验小学地块)	7,168.64			1,468.64		4,000.00	1,700.00
(四)	舜新幼儿园建设项目	7,382.07			1,482.07	4,000.00	1,900.00	
(五)	季子幼儿园建设项目	7,087.29			1,487.29	4,500.00	1,100.00	
(六)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2,315.42			815.42		1,5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未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和省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二）项目收益与资金平衡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常专审[2024]97 号）载明，本期募投 6 个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净收益和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一)	常州市武进区夏溪中心幼儿园扩建工程	3,392.50	5,205.00	1.53	3,392.50	5,205.00	1.53
(二)	西夏墅老街水电气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7,615.95	27,961.00	3.67	24,831.00	29,958.00	1.21
(三)	龙城幼儿园（三井第二实验小学地块）	6,141.65	10,815.00	1.76	7,863.15	11,536.00	1.47
(四)	舜新幼儿园建设项目	7,797.95	12,468.00	1.60	8,016.05	12,468.00	1.56
(五)	季子幼儿园建设项目	8,164.33	11,717.74	1.44	8,242.70	11,717.74	1.42
(六)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2,069.25	2,901.32	1.40	2,069.25	2,901.32	1.4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常专审[2024]97号），本次募投的6个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三、中介服务机构

#### (一) 会计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现持有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0893596768 的《营业执照》。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且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有执业证书,相关证照均已经最新一期年度检验。

#### (二) 律师事务所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MD0167705A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相关证照均已经历年的年度考核备案,合法有效存续。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俞伯俊律师、华振宇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俞伯俊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4199610777380,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华振宇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4202010221038,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 四、风险提示

### （一）发行风险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的相关规定，专项债券发行一般需要经过上报、审批、通过、下发、发行等多个环节，申请发行与最终批准、发行及实际获得债券金额等情形可能会出现不一致。同时，本次部分债券存续期间涉及未来 30 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若测算基础、相关假设发生重大变化，则预测结论可能存在较大偏差。

### （二）总量及结构平衡

本次募投项目数量较多，根据现有批准文件，相关项目后续还需继续完善有关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启动建设到投入运营也会有一个周期，而本次评价是本所律师运用职业判断以现有资料为基础做出的，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但是由于评估所依据的项目批准手续、实施主体、建设进度、收益情况等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化和调整，建议对项目已发行债券、本次发行债券及后期发行债券注意把握总量平衡及结构平衡，如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以努力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预期收益相匹配，以及债券期限与项目进度、期限相匹配，尽可能避免资金闲置，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支出，减少和避免风险。

### （三）市场风险和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全球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预期期间收益也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有可能使本期债券的成本、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等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发行项目申请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具备主体资格；本次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根据专业机构评价确认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且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乡村振兴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_\_\_\_\_

*俞伯俊*

俞伯俊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华振宇*

华振宇 律师

2024 年 6 月 3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167705A

江苏苏正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30075073



执业机构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202010221038	持证人	华振宇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204042378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411199605272516
发证日期	2024年 09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3.6-2024.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常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3
第二部分 前言.....	4
第三部分 正文.....	6
一、    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6
二、    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	6
三、    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13
四、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17
五、    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24
六、    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25
七、    结论意见.....	26

##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期债券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苏州市本级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财务评估报告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苏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本次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黎里古镇历史镇区建筑修缮及保护提升项目</li> <li>2. 金家坝幼儿园综合楼建设工程</li> <li>3. 震泽古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古建筑修缮工程</li> <li>4. 金澄湖护理院</li> <li>5. 北桥街道美丽乡村建设（一期）项目</li> <li>6. 苏州高新区浒关片区转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li> <li>7. 苏州高新区保丰东路幼儿园新建工程</li> <li>8. 美林幼儿园新建工程</li> <li>9. 苏州高新区实验学校配套幼儿园项目</li> <li>10. 苏州高新区惠昌幼儿园</li> </ol>
实施主体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黎里古镇开发保护区管理办公室 苏州市吴江区金家坝幼儿园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人民政府 苏州丰庆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第二部分 前言

致苏州市财政局：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苏州市财政局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及《关于做好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3. 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审查和评价的能力和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和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已向本所律师做出

如下承诺：

(1) 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3)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部分 正文

### 一、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各实施主体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资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苏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黎里古镇历史镇区建筑修缮及保护提升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11-320509-89-01-963552。

本项目系修缮改造黎里历史镇区内部分房屋，总修缮建筑面积约51059平方米；维修改造古镇内部及周边沿河沿街建筑、重要公共区域，其中沿河、沿街立面整治总长度约3450米，街巷整治总长度约5100米。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3000万元。

#### 2. 金家坝幼儿园综合楼建设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111-320509-89-01-936552。

金家坝幼儿园综合楼建设工程位于吴江区金家坝金鼎路，新增建筑面积约8000平方米及配套工程。总投资额为5000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1200万元。

#### 3. 震泽古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古建筑修缮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210-320509-89-01-967746。

震泽古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古建筑修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修缮建筑面积约9363平方米及古镇环境整治工程。总投资额为10000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1000万元。

#### 4. 金澄湖护理院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012-320564-89-01-451165。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金澄湖护理院，该项目位于甪直镇湖滨路南侧，占地面积11820.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3417.76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7680.51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5737.25平方米，容积率1.49，建筑密度34.62%，绿地率35.61%，建设护理用房，床位数416张。辅以

护理站、日间照料和配套用房等，预计 2025 年 5 月份竣工完成。项目总投资为 16183.73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6000 万元。

#### 5. 北桥街道美丽乡村建设（一期）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312-320507-89-01-421450。

本项目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包括：高标准池塘建设约 1694 亩，农田提升改造约 1682 亩，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约 972 亩，配套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等；开展幸福河湖建设，涉及河流约 9 条，包括生态驳岸建设及修复、河道疏浚等；村庄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涉及自然村约 14 个，包括雨污管网修复、天然气接管、部分农村道路改造、停车场改造提升、村级配套服务用房改造提升等。项目总投资为 5.123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0.88 亿元。

#### 6. 苏州高新区浒关片区转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308-320505-89-05-167904。

本项目通过对浒墅关经开区及浒墅关镇供水管网的改造，减少因管道老化、拆迁施工破坏等，造成的漏损、水压损失现象，保障供水管网排水畅通和输送能力，同时避免水资源浪费；市政道路给水管改造长度约 1.6km，城镇居民给水管改造长度约 12.7km，单位给水管改造长度约 1.5km，沪宁城际铁路以东、通浒路以北区域及京沪高速以东区域给水管改造长度约 65.8km，更换用户水表 2581 块。项目总投资为 0.6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0.06 亿元。

#### 7. 苏州高新区保丰东路幼儿园新建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205-320505-89-01-892379。

项目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杨路西、规划道路南，项目用地面积 938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064.1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123.6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940.51 平方米，建筑密度 33.4%，容积率 1.08，绿地率 35%，地上 4 层，地下一层为机动车库。建设规模为 6 轨 18 班。项目总投资为 1.302115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0.5 亿元。

#### 8. 美林幼儿园新建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106-320505-89-01-316681。

本项目为新建幼儿园，教学规模为6轨18班，项目用地面积10707.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272.4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833.6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438.87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1.6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0.84亿元。

#### 9. 苏州高新区实验学校配套幼儿园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311-320505-89-01-313009。

项目为新建苏州高新区实验学校配套幼儿园项目，规模为6轨18班，项目计划投资12000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4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46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19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0.27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1.2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0.37亿元。

#### 10. 苏州高新区惠昌幼儿园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202-320505-89-01-741573。

项目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昌路东北、水城路西南，本项目用地面积约9986.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3609.2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9991.4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617.7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1.184845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0.54亿元。

### 二、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

#### 1. 黎里古镇历史镇区建筑修缮及保护提升项目

机构名称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黎里古镇开发保护区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4MB1M03721U
负责人	陈园
机构性质	机关（内设机构）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人民中路128号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01-06
有效期	2022-01-06 至 2025-01-06

#### 2. 金家坝幼儿园综合楼建设工程

机构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金家坝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4MB194242X7
开办资金	2072 万元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负责人	计彩娟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溪路 33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幼儿保育、幼儿教育。
举办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教育局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2-03-21 至 2027-03-21

### 3. 震泽古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古建筑修缮工程

机构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4014204370W
负责人	沈俊霞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镇南路 1138 号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9-07-16

### 4. 金澄湖护理院

机构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6014196315Q
负责人	朱华平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鸣市路 21 号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中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1-06-28

#### 5. 北桥街道美丽乡村建设（一期）项目

名称	苏州丰庆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CXAF4W1P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相城大道 2900 号采莲商业广场六区 3131 办公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新鲜蔬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	2023-09-25 至 无固定期限

#### 6. 苏州高新区浒关片区转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机构名称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1101414964XD
负责人	单鸿伟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开发区大同路 19 号
赋码机关	中共苏州高新区工委（虎丘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02-21
有效期	2022-02-21 至 2025-02-21

#### 7. 苏州高新区保丰东路幼儿园新建工程

机构名称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1101414964XD

负责人	单鸿伟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开发区大同路 19 号
赋码机关	中共苏州高新区工委（虎丘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02-21
有效期	2022-02-21 至 2025-02-21

#### 8. 美林幼儿园新建工程

机构名称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1101414964XD
负责人	单鸿伟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开发区大同路 19 号
赋码机关	中共苏州高新区工委（虎丘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02-21
有效期	2022-02-21 至 2025-02-21

#### 9. 苏州高新区实验学校配套幼儿园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1101414964XD
负责人	单鸿伟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开发区大同路 19 号
赋码机关	中共苏州高新区工委（虎丘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02-21
有效期	2022-02-21 至 2025-02-21

#### 10. 苏州高新区惠昌幼儿园

机构名称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1101414964XD

负责人	单鸿伟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开发区大同路 19 号
赋码机关	中共苏州高新区工委（虎丘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02-21
有效期	2022-02-21 至 2025-02-2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各实施主体具有实施本次项目的相应资质，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 1.黎里古镇历史镇区建筑修缮及保护提升项目

(1) 2023年11月3日,本项目取得《关于黎里古镇历史镇区建筑修缮及保护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3]178号)(项目代码:2311-320509-89-01-963552)。

(2) 2024年1月4日,本项目取得《关于黎里古镇历史镇区建筑修缮及保护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4]2号)。

#### 2.金家坝幼儿园综合楼建设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1年11月26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金家坝幼儿园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1)396号)。

(2) 2021年12月30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金家坝幼儿园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1)418号)。

(3) 2022年8月2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09202200159号)。

(4) 2022年11月22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09202211220101)。

#### 3.震泽古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古建筑修缮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2年10月27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

《关于震泽古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古建筑修缮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2〕335号）。

（2）2023年1月13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震泽古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古建筑修缮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3〕8号）。

#### 4. 金澄湖护理院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0年12月22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金澄湖护理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甪行审发改〔2020〕33号）。

（2）2021年8月3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506202100030号）。

（3）2021年12月10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金澄湖护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甪行审发改〔2021〕54号）。

（4）2022年3月23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人民政府因金澄湖护理院拨用土地的批复》（苏吴地拨复〔2022〕6号）。

（5）2022年4月1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506202200015号）。

（6）2023年9月15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06202309150201）。

## 5. 北桥街道美丽乡村建设（一期）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3年12月29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北桥街道美丽乡村建设（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相行审投建〔2023〕110号）。

（2）2024年1月9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北桥街道美丽乡村建设（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相行审投研〔2024〕5号）。

## 6. 苏州高新区浒关片区转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3年9月22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高新区浒关片区转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虎行审投项〔2023〕186号）。

（2）2023年10月20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高新区浒关片区转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虎行审投项〔2023〕197号）。

## 7. 苏州高新区保丰东路幼儿园新建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2年6月6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苏州高新区保丰东路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虎行审投项〔2022〕74号）。

（2）2023年3月20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苏州高新区保丰东路幼儿园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虎行

审投项（2023）24号）。

（3）2023年6月12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505202300045号）。

（4）2023年7月12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05202300125号）。

（5）2023年9月28日，本项目取得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5202309280201）。

（6）2023年6月12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苏州高新区保丰东路幼儿园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虎行审投项（2023）108号）。

#### 8. 美林幼儿园新建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1年6月22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美林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虎行审投项（2021）81号）。

（2）2023年5月22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美林幼儿园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虎行审投项（2023）84号）。

（3）2023年7月24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505202300054号）。

#### 9. 苏州高新区实验学校配套幼儿园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3年11月23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高新区实验学校配套幼儿园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虎行审投项〔2023〕222号)。

#### 10. 苏州高新区惠昌幼儿园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2年2月16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苏州高新区惠昌幼儿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虎行审投项〔2022〕23号)。

(2) 2023年2月14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505202300008号)。

(3) 2023年3月13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05202300035号)。

(4) 2023年1月28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编号为苏虎行审投项【2023】6号《苏州高新区惠昌幼儿园初步设计的批复》。

### 四、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 1.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

2024年度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涉及10个项目,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4.31亿元,具体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申请金额 (亿元)	拟申请期限
1	黎里古镇历史镇区建筑修缮及保护提升项目	0.3	15
2	金家坝幼儿园综合楼建设工程	0.12	15

3	震泽古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古建筑修缮工程	0.1	15
4	金澄湖护理院	0.6	15
5	北桥街道美丽乡村建设（一期）项目	0.88	15
6	苏州高新区浒关片区转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0.06	15
7	苏州高新区保丰东路幼儿园新建工程	0.5	15
8	美林幼儿园新建工程	0.84	15
9	苏州高新区实验学校配套幼儿园项目	0.37	15
10	苏州高新区惠昌幼儿园	0.54	15
	合计	4.31	

## 2.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预期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苏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苏专审（2024）188号），本次专项债券涉及的10个项目的到期偿债资金来源分别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偿债资金来源
1	黎里古镇历史镇区建筑修缮及保护提升项目	房屋出租收入、门票收入等
2	金家坝幼儿园综合楼建设工程	保育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3	震泽古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古建筑修缮工程	门票收入、租金收入等
4	金澄湖护理院	租金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5	北桥街道美丽乡村建设（一期）项目	农业租赁、经营收入等
6	苏州高新区浒关片区转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自身运营收入
7	苏州高新区保丰东路幼儿园新建工程	业务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8	美林幼儿园新建工程	主营业务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9	苏州高新区实验学校配套幼儿园项目	自身经营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10	苏州高新区惠昌幼儿园	自身经营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此外，根据财务评估报告，10个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情况

如下：

表一：吴江区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 金额（万元）	全部债权存续期内 金额（万元）
黎里古镇历史 镇区建筑修缮 及保护提升项 目	一、收入合计	A=B+C+D	34,569.24	37,022.11
	1、房屋出租收 入	B	15,669.24	16,772.11
	2、讲解服务	C	4,200.00	4,500.00
	3、门票收入	D	14,700.00	15,750.00
	二、成本合计	E=F+G+H	8,988.00	9,625.75
	1、管理成本	F	2,074.15	2,221.33
	2、运营成本	G	5,185.39	5,553.32
	3、其他成本	H	1,728.46	1,851.12
	项目总收益	F=A-E	25,581.24	27,396.36
金家坝幼儿园 综合楼建设工 程	一、收入合计	A=B	3,402.00	3,628.80
	1、保育费收入	B	3,402.00	3,628.80
	三、政府性基 金收入	C	7,400.00	7,400.00
	项目总收益	F=A+C	10,802.00	11,028.80
震泽古镇历史 文化街区保护 与古建筑修缮 工程	一、收入合计	A=B+C+D+E+F	4,480.00	4,800.00
	停车费收入	B	294	315
	门票收入	C	1,470.00	1,575.00
	文保讲解服务 及临展场地费 收入	D	1,610.00	1,725.00
	活动场地租金 收入	E	966	1,035.00

	文创旅游商品 销售收入	F	140	150
	二、成本合计	G=H+I	645.64	691.75
	修理费成本	H	616.24	660.25
	车位运营成本	I	29.4	31.5
	三、政府性基 金收入	J	12,570.80	12,570.80
	项目总收益	K=A-G+J	16,405.16	16,679.05

表二：吴中区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 期金额（万元）	全部债权存续 期内金额（万 元）
金澄湖护理院	一、收入合计	A=B	7,000.00	7,500.00
	1、租金收入	B	7,000.00	7,500.00
	二、成本合计	C=D	700.00	750.00
	1、营业成本	D	700.00	750.00
	三、政府性基金 收入	E	21,586.00	21,586.00
	项目总收益	F=A-C+E	27,886.00	28,336.00

表三：相城区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 期金额（万元）	全部债权存续 期内金额（万 元）
北桥街道美丽 乡村建设（一 期）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C+D	51,868.86	65,824.75
	1、农业租赁收 入	B	14,733.48	18,697.18

	2、农业经营收入	C	36,894.57	46,820.21
	3、停车费收入	D	240.81	307.36
	二、成本合计	E=+F+G+H	28,419.64	36,065.39
	1、租赁成本	F	736.67	934.86
	2、经营成本	G	27,670.93	35,115.16
	3、停车费成本	H	12.04	15.37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I	24,375.00	48,000.00
	项目总收益	J=A-E+I	47,824.22	77,759.36

表四：虎丘区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 金额（万元）	全部债权存续期 内金额（万元）
苏州高新区浒关片区转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一、收入合计	A=B	4,330.00	4,650.00
	1、管网使用费	B	4,330.00	4,650.00
	二、成本合计	C=D	419.00	450.00
	1、自身运营成本	D	419.00	450.0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E		3,750.00
	项目总收益	F=A-C+E	3,911.00	7,950.00
苏州高新区保丰东路幼儿园新建工程	一、收入合计	A=B	6,605.28	6,605.28
	1、保育费收入	B	6,605.28	6,605.28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C	6,500.00	6,500.00
	项目总收益	D=A+C	13,105.28	13,105.28
	一、收入合计	A=B	8,807.04	8,807.04

美林幼儿园新建工程	1、保育费收入	B	8,807.04	8,807.04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C	12,000.00	12,000.00
	项目总收益	D=A+C	20,807.04	20,807.04
苏州高新区实验学校配套幼儿园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	5,987.52	6,415.20
	1、保育费收入	B	5,987.52	6,415.20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C	5,584.80	11,584.80
	项目总收益	D=A+C	11,572.32	18,000.00
苏州高新区惠昌幼儿园	一、收入合计	A=B	8,807.04	8,807.04
	1、保育费收入	B	8,807.04	8,807.04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C	5,000.00	5,000.00
	项目总收益	D=A+C	13,807.04	13,807.04

### 3.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如下：

表一：吴江区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万元)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万元)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黎里古镇历史镇区建筑修缮及保护提升项目	8,317.00	25,581.24	3.08	19,460.00	27,396.36	1.41

金家坝幼儿园综合楼建设工程	4,333.19	10,802.00	2.49	5,023.10	11,028.80	2.20
震泽古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古建筑修缮工程	6,325.49	16,405.16	2.59	9,799.30	16,679.05	1.7

表二：吴中区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万元)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万元)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金澄湖护理院	9,848.00	27,886.00	2.83	13,900.00	28,336.00	2.04

表三：相城区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万元)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万元)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北桥街道美丽乡村建设（一期）项目	21,430.80	47,824.22	2.23	48,650.00	77,759.37	1.6

表四：虎丘区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	-----	-----

	债券存续期 内应付债务 资金本息之 和	项目收益 (万元)	项目收益覆 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 内应付债务 资金本息之 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 盖倍数
苏州高新区 浒关片区转 供水管网改 造提升工程	1,965.00	3,911.00	1.99	5,004.00	7,950.00	1.59
苏州高新区 保丰东路幼 儿园新建工 程	6,950.00	13,105.28	1.89	6,950.00	13,105.28	1.89
美林幼儿园 新建工程	11,676.00	20,807.04	1.78	11,676.00	20,807.04	1.78
苏州高新区 实验学校配 套幼儿园项 目	6,462.50	11,572.32	1.79	10,008.00	18,000.00	1.80
苏州高新区 惠昌幼儿园	7,506.00	13,807.04	1.84	7,506.00	13,807.04	1.8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和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

## 五、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均就本次所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使用及还本付息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期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本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本单位、本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此外，本次债券涉及项目的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 六、 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 1.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320000467002245Q)。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张清溪、张兆龙两位律师，该两位律师均为本所专职律师，张清溪律师执业证号13205201810054328，张兆龙律师执业证号1320520201023133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两位律师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具有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据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2. 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了《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苏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苏专审〔2024〕188号）。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材料，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89303402H)。同时，出具上述财务审核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具备相关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资质。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债券涉及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手续，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3. 根据本次项目实施主体承诺，本次项目拟申请的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4. 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乡村振兴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张清溪

张兆泷

日期: 2024.05.31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67002245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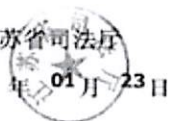
江苏久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1 月 23 日



执业机构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81005432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0382011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04日



持证人 张清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8219870903653X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19.6-2020.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2023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023.6-2024.5

称 职

2023年度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1.6-2022.5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执业机构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20102013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62030207



张兆澆

持证人

男

性别

620321199512070315

身份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5-2023.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称职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备案机关	江苏省苏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7-11 楼 (210036)

电话: +86 25 8375 5100 传真: +86 25 8375 5111

---

## 目 录

释义 .....	2
正文 .....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5
二、项目概况 .....	5
(一) 淮安区 2022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复兴至苏嘴段供水环网管道附挂苏北灌溉总渠 S264 省道大桥建设项目 .....	5
(二) 淮阴区临湖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	6
三、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7
四、中介机构 .....	7
(一) 会计师事务所 .....	7
(二) 律师事务所 .....	8
五、结论性意见 .....	8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估报告	指	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  
**乡村振兴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淮安市财政局**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批拟发行的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发行债券额度为 0.35 亿元，发行期限为 15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拟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项目概况

#### (一) 淮安区 2022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复兴至苏嘴段供水环网管道附挂苏北灌溉总渠 S264 省道大桥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架设双路附挂苏北灌溉总渠 S264 大桥 DN600 焊接涂塑复合钢管 2280 米，配套建设管道支撑钢结构约 220 吨，铺设 DN600 承插涂塑复合钢管 1610 米并配套阀门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1,500.54 万元。

#####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 2022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复兴至苏嘴段供水环网管道附挂苏北灌溉总渠 S264 省道大桥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55 号），该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306-320803-04-01-920812，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安区水利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淮安区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82014336699N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西长街 72 号
负责人	胡华德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淮安区水利局、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安分局《关于 2022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复兴至苏嘴段供水环网管道附挂苏北灌溉总渠 S264 省道大桥建设项目用地情况说明》；

(2) 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 2022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复兴至苏嘴段供水环网管道附挂苏北灌溉总渠 S264 省道大桥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55 号）；

(3) 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 2022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复兴至苏嘴段供水环网管道附挂苏北灌溉总渠 S264 省道大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66 号）；

(4) 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 2022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复兴至苏嘴段供水环网管道附挂苏北灌溉总渠 S264 省道大桥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1 号）。

## （二）淮阴区临湖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淮阴区临湖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临湖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20 万亩。（1）渠首（水源）工程：拆建水源泵站 4 座。（2）骨干输配水工程：整治分干渠、支渠 10 条总长 25.439km，其中疏浚分干渠、支渠 2 条，总长 9.29km；建设护岸分干渠、支渠 3 条，护岸（两岸）总长 21.38km；衬砌支渠 7 条，总长 14.74km。（3）骨干排水工程：治理骨干河道 5 条，总长 9.835km。（4）骨干渠（沟）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建设骨干建筑物共 41 座，其中泵站 13 座、水闸 11 座和桥梁 13 座、跌水 4 座；渠系配套建筑物 50 座；新建管理房屋 1 处 200m<sup>2</sup>、新建管理道路 6 条长 5.07km。（5）信息化建设。项目总投资 14,000.00 万元。

### 2、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310-320804-04-01-297948，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阴区水利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淮阴区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2101430454XQ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西路 78 号
负责人	陈胜林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阴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关于 2023-2025 年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立项建议报告的批复》（苏水农函〔2022〕26号）；

(2) 淮安市水利局《关于淮安市淮阴区临湖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23-2025）总体实施方案的批复》（淮水农〔2022〕56号）；

(3) 淮安市水利局《关于淮安市淮阴区临湖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3 年度实施方案的批复》（淮水农〔2023〕6号）；

(4) 淮安市水利局《关于淮安市淮阴区临湖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实施方案的批复》（淮水农〔2023〕114号）；

(5) 淮安市水利局《关于淮安市淮阴区临湖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二期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淮水农〔2024〕12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淮安市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项目实施单位具有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可将本期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前述项目。

### 三、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乡村振兴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方案、项目资金平衡情况、项目后续融资存续期收益与债券本息情况进行评估后，发表评估意见认为：“本次评估的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中介机构

####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9108930822X4）、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的陈德茂注册会计师、仇应波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 (二) 律师事务所

本次《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683510973M），系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张承东律师、张一洎律师作为签署律师，两位律师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备案或相关批复文件；
- 2、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债券对应的淮安市项目，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4、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张承东  
张承东

经办律师: 张一泊  
张一泊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68351097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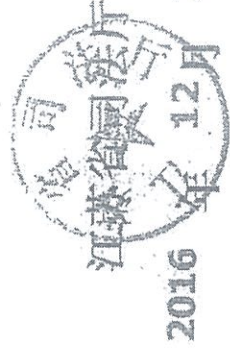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南京）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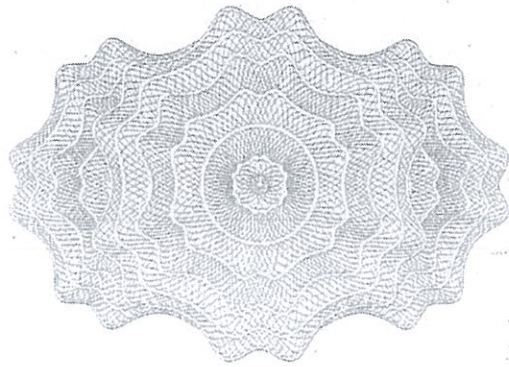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 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9-1 0楼
负责人	沈永明
派驻律师	沈永明, 吕良彬, 吕敏, 赵卫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3）119号
批准日期	2011-11-18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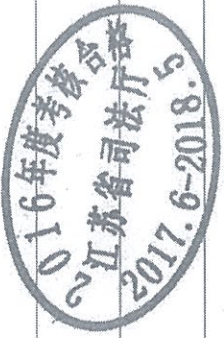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6-2016.5
考核机关	2016.6-2017.5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3109763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15 日



持证人 张承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0504197610110219

### 备 注



###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10426267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11971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0802044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1日



持证人 张一泊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80219941108252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五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第二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  
之盱眙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HUAI HAI CHAO (XU YI)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合欢大道7-1号

联系电话：13952356666（史律师） 13776732118（曹律师）

##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	2
声 明 .....	5
正文 .....	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6
二、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	6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 .....	8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9
五、本次项目发行的风险因素 .....	10
六、结论性意见 .....	11

## 释义与简称

除非另行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年第二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宁益专核字[2024]第42号）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海瀚（盱眙）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海瀚（盱眙）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二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淮海法意字[2024]第24号）
本期债券	指	2024年第二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
本次项目	指	2024年第二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东灌区一级站更新改造工程，盱眙县首灌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24年度工程，盱眙县清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4年度工程。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财库【2018】72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 法律意见书

淮海法意字[2024]第 24 号

致：盱眙县财政局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并指派史进律师、曹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 2024 年第二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东灌区一级站更新改造工程、盱眙县官滩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盱眙县清水坝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以下简称“本次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政策依据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4、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 5、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 6、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 7、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 8、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 9、《试点发行地方政府城乡建设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 号）；

10. 国务院《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22〕5号）。

11. 国家和江苏省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性规定。

本所拟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项和事实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项目实施主体、融资主体提供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 南京瑞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年第二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瑞德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财务审计报告》（宁监专审字〔2024〕第02号）。

3. 其他与事项有关的有关法律。

照 風

2. 照風，其風聲如風吹葉聲，其風色如風吹沙聲。

3. 照風，其風聲如風吹葉聲，其風色如風吹沙聲。照風，其風聲如風吹葉聲，其風色如風吹沙聲。照風，其風聲如風吹葉聲，其風色如風吹沙聲。照風，其風聲如風吹葉聲，其風色如風吹沙聲。

4. 照風，其風聲如風吹葉聲，其風色如風吹沙聲。照風，其風聲如風吹葉聲，其風色如風吹沙聲。照風，其風聲如風吹葉聲，其風色如風吹沙聲。照風，其風聲如風吹葉聲，其風色如風吹沙聲。

5. 照風，其風聲如風吹葉聲，其風色如風吹沙聲。照風，其風聲如風吹葉聲，其風色如風吹沙聲。照風，其風聲如風吹葉聲，其風色如風吹沙聲。照風，其風聲如風吹葉聲，其風色如風吹沙聲。

6. 照風，其風聲如風吹葉聲，其風色如風吹沙聲。照風，其風聲如風吹葉聲，其風色如風吹沙聲。照風，其風聲如風吹葉聲，其風色如風吹沙聲。照風，其風聲如風吹葉聲，其風色如風吹沙聲。

7. 照風，其風聲如風吹葉聲，其風色如風吹沙聲。照風，其風聲如風吹葉聲，其風色如風吹沙聲。照風，其風聲如風吹葉聲，其風色如風吹沙聲。照風，其風聲如風吹葉聲，其風色如風吹沙聲。

8. 照風，其風聲如風吹葉聲，其風色如風吹沙聲。照風，其風聲如風吹葉聲，其風色如風吹沙聲。照風，其風聲如風吹葉聲，其風色如風吹沙聲。照風，其風聲如風吹葉聲，其風色如風吹沙聲。

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当被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应被单独摘引使用，未经书面同意，不得为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鉴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项目负责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盱眙县财政局拟申请公开发行的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盱眙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为盱眙县东灌区一级站更新改造工程、盱眙县官滩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盱眙县清水坝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三个单体项目。三个单体项目发行期限均为 15 年。本期项目债券发行规模共为 38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等符合财库〔2015〕8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

- 1、盱眙县东灌区一级站更新改造工程；
- 2、盱眙县官滩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
- 3、盱眙县清水坝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

#### （二）项目概况

- 1、盱眙县东灌区一级站更新改造工程。

项目总投资	6190 万元
-------	---------

本期债券资金	18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盱眙县马坝镇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拆除原南站、东站及西站，在原南站位置合并建站，设计流量 14.90 立方米每秒，装机 8 台套，总装机 4545 千瓦。
项目建设单位	盱眙县水务局

2、盱眙县官滩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1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盱眙县官滩镇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拆建官滩电灌站 1 座，整治引河 1.6km；整治渠道 24 条，总长 30.0km，整治排水沟 16 条，总长 34.0km；拆（新）建、改造渠系配套建筑物 40 座，包括涵闸 18 座、支渠首 20 座、农桥 2 座；新建信息化系统 1 项。
项目建设单位	盱眙县官滩电灌站

3、盱眙县清水坝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1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盱眙县桂五镇、穆店镇、黄花塘镇、古桑街道、天泉湖镇。
建设规模及内容	渠道整治 9 条，总长 19.52km；排水沟整治 3 条，总长 24.24km；拆（新）建渠系配套建筑物 51 座，包括泵站 2 座，水闸 5 座、渡槽 1 座、涵洞 5 座、分水口门 31 座、农桥 7 座；灌溉水利用系数测定等。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县清水坝电灌站

（三）项目的立项及合规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项目已取得的立项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 1、盱眙县东灌区一级站更新改造工程。

2022年11月26日，盱眙县东灌区一级站更新改造工程取得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水利厅核发的《省发展改革委 省水利厅关于盱眙县东灌区一级站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苏发改农经发（2022）1420号，项目代码为：2202-320000-04-01-874175。

2023年12月29日，盱眙县东灌区一级站更新改造工程取得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水利厅核发的《省发展改革委 省水利厅关于盱眙县东灌区一级站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苏发改农经发（2023）1381号，项目代码为：2202-320000-04-01-874175。

《盱眙县东灌区一级站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披露：本次东灌区一级站更新改造工程实施后，能彻底改善东灌区马坝镇和黄花塘镇的农业灌溉问题，能改善种植结构，提高粮食产量，满足盱眙县东灌区用水的需求，提高水资源供给能力，提高东灌区的供水保障、用水效率，保障东灌区内输配水系统有效运行，确保灌区的正常运行。同时促进盱眙县农村经济发展，达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的目的，为国家粮食安全、用水安全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 2、盱眙县官滩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

2023年10月17日，盱眙县官滩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取得淮安市水利局核发的《市水利局关于盱眙县官滩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淮水农[2023]86号。

2024年2月26日，盱眙县官滩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取得淮安市水利局核发的《市水利局关于盱眙县官滩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淮水农[2024]8号。

《盱眙县官滩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灌区节水改造配套项目实施后，不仅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其社会

效益也十分显著。项目实施后，改善和提高了农业生产基础条件，促进了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带动了农村面貌的改变，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民脱贫致富以及农村经济的发展创造了基本条件，更重要的是为促进区域经济共同发展和稳定农村奠定了基础。

### 3、盱眙县清水坝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

2023 年 10 月 16 日，盱眙县清水坝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取得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淮安市水利局核发的《关于盱眙县清水坝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淮发改办（2023）130 号。

2024 年 2 月 22 日，盱眙县清水坝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取得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淮安市水利局核发的《市发展改革委 市水利局关于盱眙县清水坝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淮发改办（2024）24 号。

《盱眙县清水坝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盱眙县清水坝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实施后，项目区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灌溉设计保证率提高至 85%，改善灌溉面积 7.78 万亩，年节水量 271 万方，粮食增产 336.1 万公斤。

#### （四）本次项目的实施单位

##### 1、盱眙县东灌区一级站更新改造工程。

盱眙县东灌区一级站更新改造工程实施和建设单位为盱眙县水务局。

根据盱眙县水务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盱眙县水务局持有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盱眙县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30014346096Q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十里营大街 90 号山水商务大厦 17 楼

负责人	徐乃军
机构性质	机关
颁发日期	2024年2月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2月2日
赋码机关	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盱眙县水务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盱眙县东灌区一级站更新改造工程的主体资格。

## 2、盱眙县官滩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

盱眙县官滩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实施和建设单位为盱眙县官滩电灌站。

根据盱眙县官滩电灌站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盱眙县官滩电灌站持有盱眙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盱眙县官滩电灌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30469872594R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水利工程建设提供技术支持与管理保障。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凿井、供水、工民建筑、采石、筑路。
住所	盱眙县官滩镇街道
法定代表人	朱玉军
经费来源	定额补助
开办资金	40 万元
举办单位	盱眙县水务局
有效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9 日
登记管理机关	盱眙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盱眙县官滩电灌站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盱眙县官滩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的主体资格。

## 3、盱眙县清水坝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

盱眙县清水坝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实施和建设单位为盱眙县清水坝电灌站。

根据盱眙县清水坝电灌站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盱眙县清水坝电灌站持有盱眙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盱眙县清水坝电灌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30469872607F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水利工程建设提供技术支持与管理保障。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凿井、供水、工民建筑、采石、筑路。
住所	盱眙县古桑街道清水坝
法定代表人	张洪海
经费来源	定额补助
开办资金	1300 万元
举办单位	盱眙县水务局
有效期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登记管理机关	盱眙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盱眙县清水坝电灌站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盱眙县清水坝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建设主体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符合《公司法》、财库[2018]7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具备实施主体资格。

### 三、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

#### 1、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资金平衡方案。

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预期总收益 10,658.73 万元，项目债券发行期拟为 15 年，本批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6,08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75。

#### (1) 盱眙县东灌区一级站更新改造工程。

盱眙县东灌区一级站更新改造工程债券发行期拟为 15 年，项目全部债务存

預算內經營收入 1,126.75 萬元，為加價收入，經營支出 1,325.57 萬元，預期收益 5,445.22 萬元，其中經營性收益 5,445.22 萬元。項目全壽命期內存續期內應付的總多寡金本息之和 1,881.00 萬元，其中：應付總多寡金 1,881.00 萬元，應付利息支出 1,881.00 萬元。項目收益覆蓋倍數 1.88。

12. 財源區新農莊建築改造提升工程改造項目 2024 年第二期。

財源區新農莊建築改造提升工程改造項目 2024 年第二期債券發行期限為 5 年。項目全壽命期內存續期內經營收入 1,540.31 萬元，為加價收入，經營支出 1,121.48 萬元，預期收益 1,287.56 萬元，其中經營性收益 1,287.56 萬元。項目全壽命期內存續期內應付的總多寡金本息之和 1,501.00 萬元，其中：應付總多寡金 1,501.00 萬元，應付利息支出 501.00 萬元。項目收益覆蓋倍數 1.41。

13. 財源區新水項農莊建築改造提升工程改造項目 2024 年第二期。

財源區新水項農莊建築改造提升工程改造項目 2024 年第二期債券發行期限為 5 年。項目全壽命期內存續期內經營收入 1,345.28 萬元，為加價收入，經營支出 1,001.94 萬元，預期收益 1,345.24 萬元，其中經營性收益 1,345.24 萬元。項目全壽命期內存續期內應付的總多寡金本息之和 1,501.00 萬元，其中：應付總多寡金 1,001.00 萬元，應付利息支出 501.00 萬元。項目收益覆蓋倍數 1.55。

2. 項目本期債券存續期多寡金平衡方案。

項目本期債券存續期內預期總收益 11,528.23 萬元。項目債券發行期限為 5 年，本期債券存續期內應付的總多寡金本息之和 1,881.00 萬元。項目收益覆蓋倍數 1.53。

(1) 財源區新農莊一期更新改造工程。

財源區新農莊一期更新改造工程債券發行期限為 5 年。項目本期債券存續期內經營收入 1,126.75 萬元，為加價收入，經營支出 1,325.57 萬元，預期收益 5,445.22 萬元，其中經營性收益 5,445.22 萬元。項目本期債券存續期內應

付债券资金本息之和 2,98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券本金 1,8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1,08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98。

### (2) 盱眙县官滩灌区渠道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

盱眙县官滩灌区渠道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债券发行期限为 15 年。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经营收入 6,420.33 万元，为水费收入，经营支出 4,132.45 万元，预期收益 2,287.87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2,287.87 万元。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券资金本息之和 1,60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券本金 1,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6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43。

### (3) 盱眙县高水坝灌区渠道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

盱眙县高水坝灌区渠道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债券发行期限为 15 年。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经营收入 2,935.28 万元，为水费收入，经营支出 5,000.04 万元，预期收益 2,935.24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2,935.24 万元。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券资金本息之和 1,60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券本金 1,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6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65。

## 四、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

### 1、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报告》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法定范围内出具审计报告并出具《审计报告》。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于 2023 年 6 月 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005332810001）及由江苏省财政厅于 2023 年 2 月 4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2000533），具有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

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为依法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并签署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注册证书》，符合《注册会计师法》的要求。

322000370002, 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年年检。

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王刚强,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刚强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证书编号为 322000370001, 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年年检。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发行项目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佳衡衡 远胜 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佳衡衡 远胜 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 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编号为 320200000002029992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该证书目前在有效期内。由江苏佳衡衡 远胜 律师事务所为经江苏省司法厅依法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具备为本发行项目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为本行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史进, 其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编号为 3200820141120054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并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执业证在有效期内, 经办律师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为本行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使其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编号为 3200820161033551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并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执业证在有效期内, 经办律师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经本行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 本行及本行经办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综上, 本行律师认为, 为本发行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系经依法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 均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 五、本发行项目发行的风险因素

### 1、利率风险

①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

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2、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来源于对应本次项目未来预期收益，偿债较有保障，但本次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项目的实施及建设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资格。

2、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3、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七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仅是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2024年第二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士贵  
经办律师：夏通  
经办律师：曹峰

2024年5月23日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JIANGSU XINNAI LAW FIRM

关于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  
滨海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苏鑫鼎律非诉字第 012 号

中国·盐城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1
一、律师声明事项 .....	1
二、释义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4
一、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 .....	4
二、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 .....	8
三、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合规性 .....	11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	13
五、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 .....	14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	15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苏鑫鼎律非诉字第 012 号

致：滨海县财政局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接受滨海县财政局的委托，为“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申请人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专项债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财务评估报告、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方案等内容，均为对申请人制作申请报告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刊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只能依赖于申请人的口头陈述与承诺，以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公示或其他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专项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专项债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向江苏省财政厅进行报送；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专项债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 二、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人	指	滨海县财政局
本所	指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
项目实施单位	指	滨海丰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专项债	指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
本次专项债项目	指	新建五淦粮库工程
		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工程
		2022 年滨海县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申请报告》	指	滨海县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苏财债函（2024）4 号文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苏亚盐咨（2024）33 号 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

#### （一）新建五淦粮库工程

##### 1、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债新建五淦粮库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滨海丰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滨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1P6E2W7G

企业名称：滨海丰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施雄惟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06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盐城市滨海县城育才西路 246 号

经营范围：谷物、豆类、油料、薯类、棉、麻、烟草、蔬菜、食用菌、园林作物、水果、地产中药材种植，苗木培育，牲畜、家禽饲养，水产养殖（除水产品种苗），食品制造，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农产品（除非包装种子）、林产品（除苗木）、牧产品、食品（食盐限零售）、纺织品、服装、家庭用品、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电子产品批发；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

目：畜禽粪污处理；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农业管理；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安全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东及控股股东

经核查，滨海丰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持有 100.00% 股权；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并持有 100.00% 股权，故滨海丰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

## 3、存续情况

经核查，滨海丰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丰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经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 （二）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工程

#### 1、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债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滨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25R9EKX6

企业名称：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利全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04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盐城市滨海县港城大道 419 号水务大厦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屠宰；家禽屠宰；豆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股权投资；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森林经营和管护；树木种植经营；粮油仓储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经济贸易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3000 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除外）；水产品冷冻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冷冻海水鱼糜生产线除外）；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殡葬设施经营；殡葬服务；殡仪用品销售；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东及控股股东

经核查，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持有 100.00% 股权；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并持有 100.00% 股权，故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

## 3、存续情况

经核查，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依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经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 （三）2022 年滨海县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 1、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债 2022 年滨海县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滨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066206714H

企业名称：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吕海军

注册资本：1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04 月 08 日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04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滨海县城育才西路 246 号

经营范围：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应；污水处理；管道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农作物、苗木、林木种植；水产品养殖；畜禽饲养；酒店管理服务；住宿服务；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批发；煤炭、建材、钢材批发、零售；民用燃气经营；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旅游景区管理服务；农业项目、林业项目、旅游景区投资及设施运营管理；光伏发电设施设备、风力发电设施设备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东及控股股东

经核查，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并持有 100% 股权，故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

### 3、存续情况

经核查，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系经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 二、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滨海县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报告”及苏亚盐咨〔2024〕33 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项目总投资 7.8448 亿元，计划发行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0 亿元，其中已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50 亿元，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30 亿元，后续计划发行 2.20 亿元；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8448 亿元，债券期限 15 年，用于新建五淦粮库工程等 3 个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一）新建五淦粮库工程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 4,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15 年，具体情况如下：

####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原滨海第二职业中学。

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拟新建五淦粮库工程，项目总占地约 83.3 亩，建设 9 幢粮食平房仓、粮食科技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食堂、机修器材库、辅助用房、消防水池等，总建筑面积约 25146.95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约 24188.13 平方米。粮食平房仓九座，总仓容约 10.6 万吨（堆高 7.5m）。

####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 20,002.00 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12,0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 4,000.00 万元，后续计划申请 8,000.00 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8,002.00 万元。

建设工作计划约为 1 年，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预计 2024 年 12 月完

工并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 （二）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工程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 3,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15 年，具体情况如下：

###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分别位于滨海县通榆镇、滨海县天场镇、滨海县滨淮镇、滨海县八滩镇

项目建设内容：包含通榆养老服务中心（兼失能（失智）特困人员护理院改扩建）、天场养老服务中心（新建）、滨淮养老服务中心（改建）、八滩养老服务中心（新建）四个子项目。通榆养老服务中心、天场养老服务中心已启动，各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所示：

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工程（通榆养老服务中心兼失能（失智）特困人员护理院改扩建）项目：项目拟实施通榆养老服务中心(兼失能(失智)特困人员护理院改扩建)工程，占地面积约 15.1 亩，总建筑面积约 13136.74 平方米，其中:新建两栋护理楼 10114.61 平方米、一栋活动用房 712.26 平方米、门卫房 44.6 平方米、地下消防等辅助设施 661.27 平方米;改造宿舍楼、综合楼约 1604 平方米。共设置床位 152 张左右，其中普通床位 65 个，护理型床位 87 个。

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工程（天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占地 14.1 亩，新建 3 栋总建筑面积约 8278.81 平方米的建筑(以实际设计为准)，内设办公区休闲区、康复室、餐厅、多功能室、康养公寓等，计划设置床位约 173 张，其中普通床位 68 个，护理型床位 105 个，外部设置老年人活动场地、机动和非机动车位。

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工程（滨淮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利用滨淮镇敬老院现有土地和建筑进行改建和装修。设置床位约 125 张（以实际设计为准），分自理、介助照护单元，内设医务室。

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工程（八滩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利用八滩镇敬老院原址约 14.26 亩，拟征用大门左右 6.64 亩建设用地，计约 20.9 亩，拆

旧新建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左右、设置床位约 400 张（以实际设计为准）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分自理、介助、介护照护单元，内设护理院及配套建筑设施。

##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 28,550.00 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17,0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 3,000.00 万元，后续计划申请 14,000.00 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1,550.00 万元。

该项目分四个子项目分步建设，其中通榆养老服务中心、天场养老服务中心已启动，滨淮养老服务中心、八滩养老服务中心尚未启动。

该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5 年，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开工，预计 2027 年底完工，2028 年全部投入运营（通榆养老服务中心预计 2025 年投入运营，天场养老服务中心预计 2026 年投入运营，滨淮养老服务中心、八滩养老服务中心预计 2028 年投入运营）。

### （三）2022 年滨海县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 6,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15 年，具体情况如下：

####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位于滨海县境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实施 2022 年滨海县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计划建设镇区污水管网 150.3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 29,896.00 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21,000.00 万元，已发行金额 15,000.00 万，本次拟申请金额 6,000.00 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8,896.00 万元。

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开工，预计 2024 年 8 月竣工，2025 年正式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项目及发行债券额度符合苏财债函

〔2024〕4 号文的规定。

### 三、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合规性

#### （一）新建五淦粮库工程

2022 年 5 月 27 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滨海丰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五淦粮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2〕235 号），同意滨海丰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五淦粮库工程项目，项目代码 2205-320922-89-01-835485。

2022 年 11 月 10 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滨海丰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五淦粮库工程变更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2〕428 号），批复同意将该项目总投资由原来的 12000 万元变更为 13300 万元，其他内容不变。

2023 年 3 月 13 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新建五淦粮库工程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3〕39 号），批复同意滨海丰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五淦粮库工程项目，项目代码 2205-320922-89-01-835485，项目总投资 13376.88 万元。

2023 年 10 月 7 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新建五淦粮库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3〕279 号），批准项目的初步设计，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 14212.51 万元。

2023 年 11 月 13 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五淦粮库工程变更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3〕389 号），同意将该项目总投资变更为 20001.61 万元，其他内容不变。

#### （二）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工程

2022 年 8 月 16 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施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工程项目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3〕344 号），同意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施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工程项目，项目代码 2208-320922-89-01-549567；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滨淮

养老服务中心（改建）、通榆养老服务中心（兼失能（失智）特困人员护理院改扩建）、天场养老服务中心（新建）、八滩养老服务中心（新建），项目总投资 28550.16 万元。

2022 年 9 月 20 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施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工程（通榆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2〕382 号），批准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工程（通榆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 2208-320922-89-01-549567。

2022 年 12 月 26 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工程变更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2〕475 号），批准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工程变更项目建议书，同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其他内容不变。

2022 年 12 月 26 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通榆养老服务中心）工程变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2〕476 号），批准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通榆养老服务中心）工程变更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其他内容不变。

2022 年 12 月 27 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通榆养老服务中心）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2〕478 号），批准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通榆养老服务中心）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同意该项目总投资为 7406.41 万元，项目代码 2208-320922-89-01-549567。

2023 年 4 月 17 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工程（天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3〕80 号），同意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施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工程（天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项目代码 2208-320922-89-01-549567，本项

目位于滨海县天场镇，项目总投资 8024.16 万元。

2023 年 7 月 12 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工程（天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3〕194 号），批准该项目初步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 8024.16 万元。

### **（三）2022 年滨海县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2022 年 12 月 2 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 2022 年滨海县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2〕451 号），同意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滨海县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代码 2212-320922-89-01-742879。

2022 年 12 月 26 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 2022 年滨海县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2〕473 号），同意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滨海县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项目代码 2212-320922-89-01-74287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批准实施。

##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 **（一）新建五涂粮库工程**

根据苏亚盐咨〔2024〕33 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 12,0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3；本次申请债券金额 4,0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21，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 **（二）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根据苏亚盐咨〔2024〕33 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 17,0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8；本次申请债券金额 3,0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56，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 （三）2022 年滨海县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根据苏亚盐咨〔2024〕33 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污水处理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 21,0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3；本次申请债券金额 6,0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3，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申请本次专项债已提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符合苏财债函〔2024〕4 号文的规定。

## 五、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

###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专项债的《财务评估报告》由苏亚金诚出具，经核查：

（1）苏亚金诚持有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南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0893564595）。

（2）苏亚金诚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32000026320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2、律师事务所

本次专项债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经核查：

（1）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576684265X）；

（2）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署。其中签字律师王文兵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证》（执业证号：1320920031020

5550）；签字律师范海玲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证》（执业证号：1320920131184095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符合苏财债函〔2024〕4号文的规定要求。

###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滨海丰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依法登记设立，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次专项债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实施；

3、在本次专项债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在债券发行的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以下无正文，换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朱红兵

经办律师（签字）：王文其

经办律师（签字）：范海玲

2024 年 05 月 17 日

---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府西路华邦国际西厦 13A-B1 区，邮编：224005  
电话：0515-88963551  
传真：0515-88209252  
电子信箱：719490378@qq.com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576684265X

江苏鑫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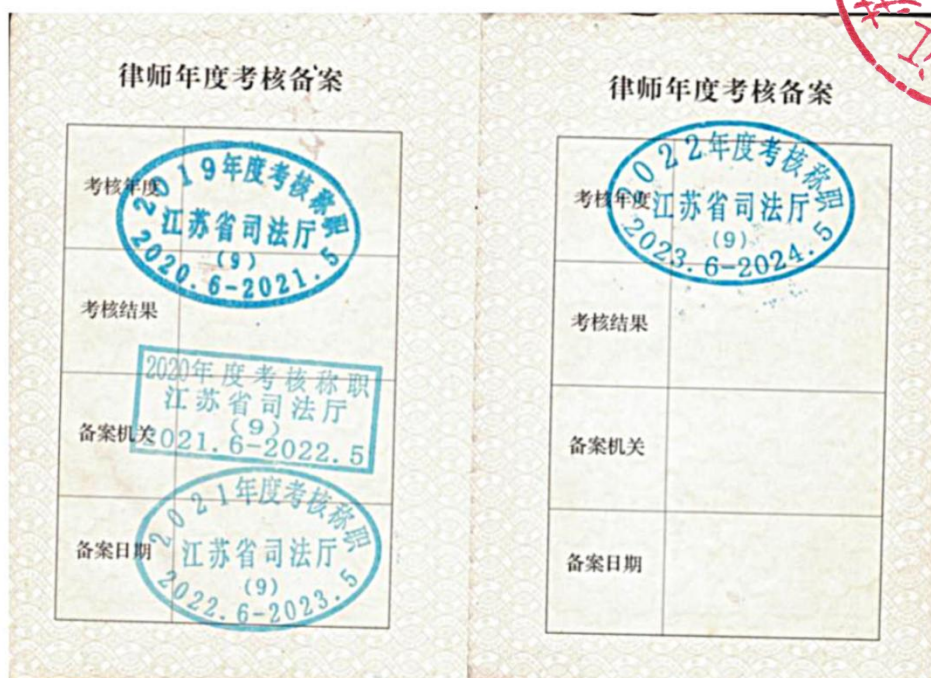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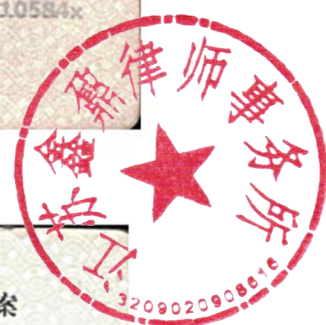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28 日

No. 70074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之射阳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Nanjing)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号 B1 栋 7 层

电话:025-58993266 传真:025-58993268 邮编:210019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射阳县项目、本次射阳县项目	指	射阳县申请发行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而向江苏省财政厅申报的融资项目，即本法律意见书中第一部分“项目基本情况”所提及的项目
《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指	财务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
《发行工作的通知》	指	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做好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4 号）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南京中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中昇专字（2024）第 020001 号”《射阳县 2024 年江苏省第二批次政府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委托人	指	射阳县财政局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之射阳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18F20240053-1 号

致：射阳县财政局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系在江苏省司法厅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德恒接受射阳县财政局的委托，依据《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发行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文件，为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射阳县项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射阳县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同意委托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向江苏省财政厅申报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委托人向本所经办律师保证，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声明等文件而出具相应意见。

（六）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射阳县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向江苏省财政厅申报，为江苏省财政厅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发行债券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射阳县财政局出具的“射财预（2024）7号”《射阳县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经其确认，本次射阳县项目为“盐城市射阳县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开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2024年污水提质增效片区改造项目”3个项目，该等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项目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金额（亿元）	拟申请发行期限	还本方式
1	盐城市射阳县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农业	0.60	15年	到期一次性还本
2	经开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0.15	15年	到期一次性还本
3	2024年污水提质增效片区改造项目	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	2.25	15年	到期一次性还本

## 二、项目的实施主体

### （一）盐城市射阳县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根据相关政府批文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盐城市射阳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射阳县农业农村局。

经核查射阳县农业农村局最新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射阳县农业农村局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射阳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9247301394346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国投大厦
负责人	曹平苏
颁发日期	2024 年 1 月 3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3 日

根据射阳县财政局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射阳县农业农村局依法有效存续，处于正常运营状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射阳县农业农村局作为“盐城市射阳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资格。

## （二）经开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根据相关政府批文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经开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最新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查询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网站 (<http://www.gjsy.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924MB0270668X
宗旨和业务范围	搞好区建设管理，促进区经济发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负责区党建、纪检（监察）和群团等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区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区招商引资和区内企业的管理、服务工作。会同县有关部门，承担区土地规划、使用报批和土地使

	用权有偿出（转）让等工作。负责区财政、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协助税收征管、监督工作。负责区公共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区科技、教育、民政、文化、卫生和计生等社会事务。负责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县有关部门设在区内的派出机构有关工作。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住所	射阳县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义豪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779 万元
举办单位	射阳县人民政府
有效期	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

根据射阳县财政局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法有效存续，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经开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资格。

### （三）2024 年污水提质增效片区改造项目

根据相关政府批文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4 年污水提质增效片区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核查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924735734267H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幸福大道 26 号
负责人	杨成
颁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

根据射阳县财政局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射阳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依法有效存续，处于正常运营状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2024 年污水提质增效片区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资格。

### 三、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

#### （一）盐城市射阳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2023 年 2 月 26 日，射阳县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射行审投资审[2023]23 号”《关于射阳县农业农村局建设盐城市射阳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原则同意射阳县农业农村局建设盐城市射阳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代码为：2302-320924-89-01-468991；项目位于射阳县境内，建设内容为：建设高标准农田 12 万亩，在项目区配套泵站、桥梁、涵洞、机耕路等农田水利设施；项目总投资 3.137 亿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 2023 年 9 月 5 日，射阳县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射行审投资审[2023]165 号”《关于射阳县农业农村局建设盐城市射阳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则同意射阳县农业农村局建设盐城市射阳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代码为：2302-320924-89-01-468991；项目位于射阳县境内，建设内容为：建设高标准农田 12 万亩，在项目区配套泵站、桥梁、涵洞、机耕路等农田水利设施；射阳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该项目实施；项目总投资 3.137 亿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盐城市射阳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同意，该项目还需完成其他法定必备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 （二）经开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 2024 年 1 月 18 日，射阳县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射行审投资审[2024]34 号”《关于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经开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原则同意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经开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代码为：2401-320924-89-01-481790；项目位于江苏射阳

经济开发区境内，建设内容为：屋面防水、外墙出新及破损墙体维修、落水管更换、雨污水管道拆除重建、化粪池清理维修、增设消防系统、停车位建设、增设文化宣传栏、整理私拉乱接、道路维修、监控、绿化、亮化、楼道出新、强弱电序化等；项目共 66 栋楼，1358 户，总建筑面积约 12.03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967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 2024 年 1 月 19 日，射阳县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射行审投资审[2024]35 号”《关于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经开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则同意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经开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代码为：2401-320924-89-01-481790；项目位于射阳经济开发区境内，建设内容为：屋面防水、外墙出新及破损墙体维修、落水管更换、雨污水管道拆除重建、化粪池清理维修、增设消防系统、停车位建设、增设文化宣传栏、整理私拉乱接、道路维修、监控、绿化、亮化、楼道出新、强弱电序化等；项目共 66 栋楼，1358 户，总建筑面积约 12.03 万平方米；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该项目实施；项目总投资 2967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经开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同意，该项目还需完成其他法定必备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 （三）2024 年污水提质增效片区改造项目

1. 2024 年 1 月 10 日，射阳县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射行审投资审[2024]8 号”《关于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 2024 年污水提质增效片区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原则同意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 2024 年污水提质增效片区改造项目，项目代码为：2401-320924-89-05-881295；项目位于射阳县境内，建设内容为：实施县城区锦绣苑、正华公寓等 132 个小区，以及其余达标区剩余住宅小区、地块的雨污分流改造、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及管网错接混接改造，同步实施县城区雨水管网修复及县城水环境治理等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 2024 年 1 月 11 日，射阳县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射行审投资审[2024]29 号”

《关于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 2024 年污水提质增效片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则同意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 2024 年污水提质增效片区改造项目，项目代码为：2401-320924-89-05-881295；项目位于射阳县境内，建设内容为：实施县城区锦绣苑、正华公寓等 132 个小区，以及其余达标区剩余住宅小区、地块的雨污分流改造、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及管网错接混接改造，同步实施县城区雨水管网修复及县城水环境治理等项目；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该项目实施；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 2024 年污水提质增效片区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同意，该项目还需完成其他法定必备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经核查，南京中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为本次射阳县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经上述测算，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报告评价的射阳县政府债券项目，在项目收入分别以近三年射阳县 GDP 平均增速 6.20% 的 100%、90%、80% 比例增长时，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估报告》，经相关预测以及在相关假设前提下，本次射阳县项目的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 五、项目服务的有关机构

##### （一）会计师事务所

南京中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射阳县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经核查，南京中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5MACWUQAKXP 的《营业

执照》以及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3201011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财务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 （二）律师事务所

德恒为本次射阳县项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591126261R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且经办律师的执业证书均已经年检通过。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均为合法存续的专业服务机构，具备为射阳县项目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本次射阳县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2. 本次“盐城市射阳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开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以及“2024 年污水提质增效片区改造项目”均已取得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同意，该等项目还需完成其他法定必备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3.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经相关预测以及在相关假设前提下，本次射阳县项目的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4. 为本次射阳县项目申报提供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均为合法存续的专业服务机构，具备为射阳县项目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射阳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德堂

经办律师：\_\_\_\_\_

印凤梅

印凤梅

经办律师：\_\_\_\_\_

刘泽宇

刘泽宇



2024年5月23日

2024年江苏省第二批政府专项债券

法  
律  
意  
见  
书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  
之  
东台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前言

东台市财政局：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有合法执业资格，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贵局的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之东台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释义与简称

除非特别注明或另有所指，本意见书的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之东台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贵局”	指	东台市财政局
“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之东台市项目,共涉及东台现代农业优质粮食种植、东台市五烈粮库新建工程两个项目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4 年江苏省第 2 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信仁华咨评字 [2024]第 002 号）

##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3、《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 5、《关于做好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4 号）；
- 6、《东台市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报告》（东财债〔2024〕8 号）；
- 7、东台市财政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981014396966G；
- 8、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信仁华咨评字[2024]第 002 号《2024 年江苏省第 2 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 9、其他尽职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

### 三、声明

1、本所向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了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并得到了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按本所要求提供的资料、文件等，该资料、文件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向本所提供中信仁华咨评字[2024]第 002 号《2024 年江苏省第 2 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3、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到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了解项目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对所获取的资料进行了审阅，并经提供单位盖章确认，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4、本所仅就本项目的概况及其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以及本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所有章节均应被视为一个整体，不可断章取义。

6、本所同意贵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债券项目的政府报批文件，用于债券项目的申请。

## 第二章 正文

### 一、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东台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81MA1N18Y97M，法定代表人：崔刚，住所地：东台市东台镇广场路6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用薄膜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肥料销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谷物种植；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休闲观光活动；农业机械租赁；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东台台城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81142535430T，法定代表人：冯国良，住所地：东台市台城海道桥河南，经营范围为：粮食储存、收购、销售，植物油料储存、收购、销售，仓储工程咨询，物资代保管服务，粮食、油料仓储病虫害防治服务，饲料（不含药物性饲料）、

粮油仓储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粮食装卸服务（除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以上主体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 二、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等，并经本所核查，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为东台现代农业优质粮食种植、东台市五烈粮库新建工程两个项目，详见下表：

地区	项目名称	债券额度（亿元）	债券期限（年）	项目简介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金额	主管部门	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是否覆盖本息
东台市	东台现代农业优质粮食种植项目	0.6	15	项目拟建设高标准农田3万亩，项目工程包括土地平整与土壤改良、疏通沟渠、新建泵站、桥梁、涵洞、水泥路、防渗渠等。位于东台市仓东片区。	0.6	发改委	是
东台市	东台市五烈粮库新建工程	0.3	15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东台市五烈镇镇南村，在廉广路东侧，惜禾农业园北侧，项目征用土地36696 m <sup>2</sup> （约55亩），建设总仓容6万吨高大平房粮仓和产后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建筑面积14675.72 m <sup>2</sup> 。本项目计划于2023年2月开工建设，2023年底仓容主体完工，2024年5月项目全面竣工。本项目总投资13300万元，计划2023年前投资7500万元，2024年投资5800万元。	0.3	发改委	是
合计		0.9			0.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正在实施相关工作，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同时上述实施主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应的相关审批手续，且应在取得相关审批后依法实施、管理项目。

### 三、项目融资

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之东台市项目申请融资0.9亿元。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本项目需要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依据该《财务评估报告》分析，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评价的东台市两个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各项目自身产生的净收益之和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的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依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能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一）《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064087Q），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所指派的杜珉珉律师、杨健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且 2023 年度考核称职。

## （二）《财务评估报告》

中信仁华咨评字[2024]第 002 号《2024 年江苏省第 2 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系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该机构属于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718594688E），具有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

上述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

## 第三章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台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东台台城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所涉及两个项目的主体资格；上述实施单位应按照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本项目可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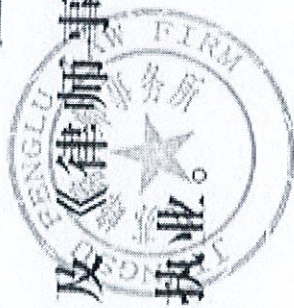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MD0064087Q  
证号: 23209201610293498

江苏峰路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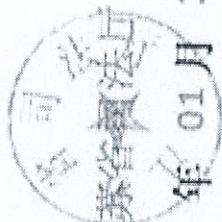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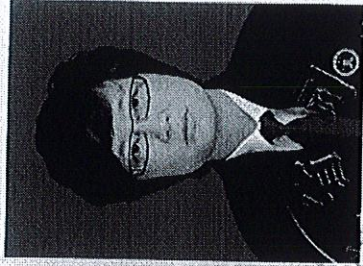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江苏嵘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08111381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20981160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6年01月27日



持证人

杜聚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19197510200965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209202311637129

执业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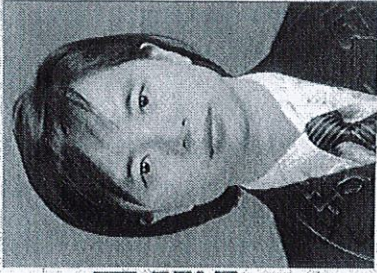
A202132098168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杨健

持证人

女

性别

320981198701173747

身份证号